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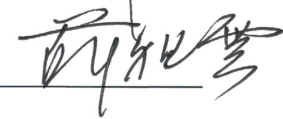
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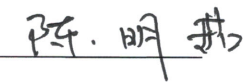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童锦治 

薛祖云 

陈明茹 

2017年 3月31日